

「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新訂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、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思維之工程人才，依據長庚大學「院學士學位暨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，載明設置宗旨。</p>
<p>二、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、院核心課程、院必修課程及院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，其應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，載明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</p>
<p>三、本院為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設立「工學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）。本審查小組由院長指派及各學系推薦委員組成，成員共五至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(一) 工作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 2.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 3.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 4.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。 <p>(二) 審查機制</p> <p>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</p>	<p>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四、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：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。設置「工學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」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。</p>
<p>四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、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。</p>	<p>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</p>

	條，載明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、時程及核可程序。
五、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，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，並記錄之。	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，載明輔導機制。
六、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(一) 取得學位條件 1.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。 2.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。 (二)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，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授予院學士學位，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。	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，載明說明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。
七、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院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五為原則。	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，載明修讀人數。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其他規定事項。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訂定施行及修訂程序。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B000009

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制定部門：工學院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（修正）紀錄

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114年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長庚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、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思維之工程人才，依據長庚大學「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、院核心課程、院必修課程及院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，其應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院為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設立「工學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）。本審查小組由院長指派及各學系推薦委員組成，成員共五至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（一）工作職掌

1. 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2. 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3. 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
4.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。

（二）審查機制

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

- 四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、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，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，並記錄之。
- 六、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

（一）取得學位條件

1.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。
2.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。

（二）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，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院及教

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授予院學士學位，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。

- 七、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院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